**國立中正大學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**

**（兼本校行政職務者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| |  | | |
| 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| |  | | |
| 兼職機關(構)學校  名稱 | |  | | 兼職機關(構)學校  性質 | □政府機關 □公立學校 □私立學校  □行政法人 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□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  □依法代表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  □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理兼職。  □其他： | | |
| 兼職機關(構)設立之依據 | | (附該機構或團體組織規程或捐章程影本乙份，私立學校免附) | |
| 兼職職稱 | |  | |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| □是  □否 | 兼職費 | □無  □有，每月 元。 |
| 兼職期間 |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| 兼職時數 | □每週 小時  □其他： | | |
| 是否於休假  研究期間兼職 | | □否。  □是，奉核准之休假研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。 | | 有無不得 兼職情形 | □申請人無不得校外兼職情形（如：教師評鑑未通過、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、或未於期限內升等之處分等）。  □有。 | | |
| 已核准兼職個數 | | 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總數未超過二個。(請續填右邊欄位)  □未兼任上述職務。 | | 已核准現仍兼任左列機構職務及兼職期間 | 機構/職務：  兼職期間： | | |
| 機構/職務：  兼職期間： | | |
| 有無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兼職 | | □有，已依「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」、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、資訊揭露、及保密原則」提出申請。(請檢附核准影本)  □無，本兼職未涉及研發成果運用。 | | | | | |
| 兼職人員簽章 | | 以上所載屬實。(請務必詳閱**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，並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**)  **﹡**請檢附近二年內專任教師教學時數一覽表(請自本校教師專業資訊系統列印)。  簽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系（所  、中心）  意　　見 | | □申請人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，且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  □申請人近二年基本授課時數符合校內規定及工作要求。  □如係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者，業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(**﹡**請系檢附會議紀錄節錄本)  承辦人員核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管核章： | | | | | |
| 學院  (中心)  意見 | | □同意本兼職案。  □申請人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，原件退回申請人，並影印送所屬系(所、中心)知照。  承辦人員核章： 主管核章： | | | | | |
| 教務處  (教學組)  意 見 | | □申請人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 □申請人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(含論文指導及研究計畫)。  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組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務長 | | | | | |
| 人事室  意 見 | | □本案擬同意兼職。  □本案業提系教評會審議，俟核定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(依研發處意見)後，擬同意兼職。  □本案得免報經學校核准。  □其他：  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組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 | | | | | |
| 研發處  (兼非營利事業機構職務或代表官股職務者，免會) | | □本案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，業經技轉審核小組審議通過。  □擬奉核定後將與兼職機關（構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。  □其他：  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秘書 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發長 | | | | | |
| 以上，謹陳請核示  秘書 主任秘書　　 　　　　　 副校長　　 　　　 校長 | | |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。**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 兼職申請案件，均應填寫本申請表。兼職機關或團體來函者，亦須補填本申請表。  二、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，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，以利審核；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。  三、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應經本校書面同意，始得於校外兼職。  四、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  五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  (一)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  (二)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  (三)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，有損害    我國國格、國家安全之虞者。  六、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。  七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「[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](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All_Law/5/5-82.html)」之限制。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(構)學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(構)學校直接支給。  八、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限制：  (一)應符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、14條及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」等公務員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。  (二)除法規(含章程)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)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  (三)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除法令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。  (四)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，或已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留職停薪者外，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。  (五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之1、3、4點規定。  九、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至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：  (一)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。  (二)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，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。 | | | | | | |
| 相關  重要  規定 | 一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。二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。三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08號解釋：公立學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四、公務員服務法(第13、14條)五、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。六、公務員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七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職務，並以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7條之1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；惟依銓敘部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函規定，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，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。(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人(一)字第0920061796號函)八、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。 | | | | | | |